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90 年 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0 條及增列第 3-1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8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前項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且依各項規定或辦法抵減後每學期每週不得低於三小時，但情形特殊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審核小組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校長遴聘非主管教師擔任之，任期二年。
- 第三條 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以提昇研究產能，各院、系所得進行課程精實後，依據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相關規定，彈性調整授課時數。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兼副校長：核減六小時。
二、兼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核減四小時。
三、兼副主管、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核減三小時。
四、兼一級研究中心主管：核減二小時。
五、兼其他行政職務者：核減二至四小時。
- 第五條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申請抵免授課時數獎勵及其他相關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前三學年中，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得擇一學年減授六小時。未依規定提出升等者，應自次一學期起二學年內補足原授課時數。各級升等各以減授一次為限。
經本校延攬之傑出人才，授課時數依其聘約規定，但每學期不得低於三小時，如有超授時數部分亦不另支領超支鐘點費。
各學院如因一人兼任二個以上行政職務，其未核減之可核減授課時數得由各學院基於院務運作之需要彈性運用。
各學院遇有以下特殊情形，得依程序專案申請核減教師授課時數，除特

殊原因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者外，每學年至多得核減六小時：

- 一、學生人數增加。
- 二、業務增加。
- 三、負責執行專案計畫。
- 四、積極推動課程精實及整合。
- 五、其他特殊情形。

第六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第七條 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專任教師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前項所稱學制外授課時數係指回流教育、推廣教育、由開課單位自行支給鐘點費之課程及校外兼課等；學制內授課時數係指本校學、碩、博士班課程。

第八條 專任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執行研究計畫者：

(一) 科技部研究計畫或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每案主持人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為期一學年，每學年以二案為限。多年期計畫以執行年度計算之。

(二) 前目 科技部研究計畫以研究發展會議確認之計畫類別為原則，特殊計畫得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比照辦理。

(三) 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合聘之教師，如因負有額外研究任務，每週減授時數與以本款第一、二目核減授課時數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

三、實施課程精實學院選擇乙、丙、丁案院系所之教師，不適用第一款扣抵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前項第一、二款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凡申請減授時數者，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九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

第十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具公教人員身分及本校退休教師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第十二條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

數核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專任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一、執行研究計畫者：</p> <p>(一)科技部研究計畫或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每案主持人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為期一學年，每學年以二案為限。多年期計畫以執行年度計算之。</p> <p>(二)前目科技部研究計畫以研究發展會議確認之計畫類別為原則，特殊計畫得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比照辦理。</p> <p>(三)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合聘之教師，如因負有額外研究任務，每週減授時數與以本款第一、二目核減授課時數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p> <p>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p> <p>三、實施課程精實學院選擇</p>	<p>第八條 專任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一、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每案主持人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為期一學年，每學年以二案為限。多年期計畫以執行年度計算之。前述國科會研究計畫以研究發展會議確認之計畫類別為原則，特殊計畫得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比照辦理。</p> <p>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合聘之教師，不得再以國科會研究計畫扣抵授課時數。</p> <p>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p> <p>三、實施課程精實學院選擇乙、丙、丁案院系所之教師，不適用第一款扣抵授課時數相關規定。</p> <p>前項一、二兩款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凡申請減授時數者，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一、文字修正，國科會更名科技部。</p> <p>二、為利實務運作並使本辦法與鼓勵教研交流方案有關合聘教研人員核減授課之規定有一致之適用，爰修正本辦法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p>

<p>乙、丙、丁案院系所之教師，不適用第一款扣抵授課時數相關規定。</p> <p>前項第一、二款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凡申請減授時數者，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	--	--